

咸阳市旬邑县民政局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
服务项目协议

签订地点：旬邑县民政局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9日



咸阳市旬邑县民政局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项目协议

甲方（购买方）：咸阳市旬邑县民政局

乙方（服务方）：咸阳百优百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为更好的服务我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保证老年人生活质量，根据咸阳市民政局、咸阳市财政局《咸阳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咸民发〔2025〕36号文件要求精神，经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承担旬邑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 1、甲方购买乙方符合要求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 2、乙方提供符合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条件要求的工作人员及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 1、甲方与乙方协商符合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老年人对象名单，乙方在确定具体名单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具体的实施方案。
- 2、甲方不定时检查乙方服务情况，如果乙方因服务不到位，出现老年人或其家属上访投诉等情况，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整改或终止协议。
- 3、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服务对象和标准



具有咸阳市旬邑县户籍并长期居住在本辖区内且未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其中，老年人是指项目地区户籍人口中60周岁及以上的居民；经济困难是指家庭人均收入符合低保、低保边缘标准，可视情扩大到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和中间偏下收入组；失能、部分失能是指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等标准评估为轻度失能及以上等级。

服务对象优先保障符合以上条件老年人中的高龄、孤寡、独居、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抚对象。

4、服务形式及周期：采用上门形式实施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从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3月31日，人数521名，每人服务总次数不少于32次，每次时长不低于1小时，主要服务内容包含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协助服务、保健按摩、家政服务、陪伴及代办服务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次服务内容可根据服务对象需求自由选择多项服务或单一服务。

第三条：协议终止

- 1、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协议终止。
- 2、乙方不符合第二条第2项的规定，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协议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3、协议期内，因不可抗拒因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协议履行。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协议履行期内，甲方对乙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和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的协作业务。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象进行服务。确保在老年人安全的情况下开展上门养老服务。

2、乙方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协议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项目结束后递交项目执行情况包含项目总结及资料。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

4、乙方在服务的过程中，出现任何纠纷及异常意外，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服务费支付

甲方按成交金额支付乙方服务费壹佰伍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1562000.00元)。本协议约定服务人数521人。

服务费用结算：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实施服务开始，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30%，甲方在项目结束对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70%服务费。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咸阳百优百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10501633608000009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玉泉西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俱苗



第六条：协议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四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三份，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5.12.19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代理人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秦博大厦3楼

电话：

日期：2025.12.19

